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 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8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

“3.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内部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

“4.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这方面严格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义务；

* A/62/150。



“5. **强调**当事双方需迅速解决加沙地带所有剩余问题，包括清理瓦砾；

“6.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8.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

“9.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该国政府向他通报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4. 2007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考虑到上述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请各国政府向他通报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议采取的任何步骤。古巴常驻代表团转递了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相关部分提供了以下信息：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修建的隔离墙属于极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之一。此举使得 2 万多巴勒斯坦人无以维生，并毁坏了西岸几千公顷土地和水井，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大约 60% 的领土事实上被没收。”

5. 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转递了 2007 年 8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相关部分载有以下信息：

“阿根廷的一贯立场是，以色列在占领区内的定居点属于单方面行为，破坏了有关该领土确切法律地位的谈判结果。根据路线图，阿根廷支持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并就这个问题采取其他相关措施。”